

证券代码：872379

证券简称：小蝉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3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4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2022）深国仲调7237号《调解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复星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润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申请人1

姓名或名称：天汇星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2

姓名或名称：韩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6月17日，深圳复星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与天汇星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1”）签订了《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协议》，协议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述协议约定申请人在其合作的媒体平台对被申请1提供发布广告、提供广告平台、广告费垫付和预付充值等服务，申请人依约全面履行了全部推广义务。合同期满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对账，被申请人1确认尚欠申请人广告费人民币105万元。在申请人多次催款后，被申请人1于2021年7月13日向申请人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于2022年6月1日前还清广告费人民币105万元，但被申请人仍然未按承诺函约定期限还款。

为保证债务清偿申请人和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于2020年12月15日就前述欠款105万元达成了《还款协议》，申请人同意给予5万元价款折扣，对于剩余欠款100万元整，被申请人1应分七期支付，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清偿。但《还款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1仅支付了10万元，剩余90万元至今未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被申请人1应按照《还款协议》第四条的约定，以欠款总额100万元为基数并按每日0.1%计算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违约金合计为86.5万元，已支付的10万元按约定优先抵扣违约金，则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剩余违约金合计76.5万元。

同时，被申请人2韩威还应按照《还款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对被申请人1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据《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协议》第十三条之约定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根据《仲裁申请书》告知：

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推广费欠款人民币 100 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76.5 万元整（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其后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00 万元为基数按 0.1%每日计算至全部款项偿清之日止）；

三、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2 对上述 1-2 项仲裁请求下被申请人 1 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依法裁决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两被申请人承担。上述款项暂计 176.5 万元整。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深国仲受 7237 号，现经三方平等自愿协商，就本案达成和解协议，请求现有仲裁庭依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和解内容如下：

第一条、根据《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协议》（2020 年 6 月 17 日）和《还款协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推广服务费本金 100 万及相应违约金，后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3 万元，申请人基于和解同意抵扣推广服务费本金，抵扣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推广服务费本金 87 万元。

第二条、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045,930 元（其中包括仲裁请求中的推广服务、保全费、执行费、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了结本案。

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的还款计划如下：

- （1）本协议签订当日支付 150,000 元（已履行）；
- （2）2024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 300,000 元；
- （3）2024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 400,000 元；

(4) 2024年6月1日前支付剩余195,930元。

第三条、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按还款计划支付完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后，三方基于《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协议》（2020年6月17日）和《还款协议》（2021年12月15日）所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终结。

第四条、本案仲裁费（具体金额以调解书载明为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以上任何一笔款项未能及时、足额清偿的，上述还款计划不再执行，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仍需向申请人支付推广服务费10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6月1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为止）。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已支付的款项，按“维权费用、违约金、推广服务费本金”的顺序进行抵扣。申请人依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的《仲裁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条、各方共同声明本份和解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反映了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解协议的内容不存在任何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各方愿承担一切因此导致的有关责任。

第七条、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对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均无异议。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一份。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本次诉讼已得以调解，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调解结果，尽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书》（2022）深国仲调 7237 号。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